

中共鞍山市委宣传部

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鞍山市司法局

鞍法普组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2022年“宪法宣传周”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局，市（中、省）直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按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工作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制定了《2022年鞍山市“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12月10

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邮箱：assfxx@163.com

联系人：刘志勇、范烜铭

联系电话：5539719、5537113



2022年11月29日

鞍山市 2022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方案工作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开展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今年的“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经市委宣传部、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研究，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法治鞍山、平安鞍山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四）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四、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五、工作安排

“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分别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

（一）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组织开展“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法律明白人”带头学宪法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活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二）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组织专家、志愿者、法律顾问等深入社区举办宪法相关知识讲座、现场法律咨询、法治公益视频展播等活动；利用法治阵地组织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三）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组织全市学生积极参加“宪法卫士”行动；开展国家宪法日全市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通过“辽宁普法”公众号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组织升国旗、讲宪法示范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四）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在线旁听庭审（通知已经另发，宣传周后考核）；

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宣讲会、座谈会、宪法知识考试等活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在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或客户端开展宪法宣传。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机关工委

（五）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组织商会企业家开展宪法宣誓活动；组织全市职工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宪法诵读等活动；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继续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

（六）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结合部队实际，组织专家现场解答军人政策法规咨询；围绕法治需求，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录制《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军营》课程，与《金牌律师》等光盘下发给驻鞍部队。

牵头单位：鞍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局、市双拥办

（七）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组织网络媒体播发各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情况和宪法公益广告，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积极参与新浪微博开展“我在辽宁学宪法”和“辽宁好网民守法好公民”宣传活动，制作推出动漫、短视频、海报等融媒体普法产品，组织全市参与话题互动。积极向百度平台开设的“辽宁好网民、普法在行动”专区投稿，

发布宪法宣传工作动态。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六、宣传报道

（一）市委网信办在全市重点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集纳转发中央重要普法稿件，配合相关单位统筹全市新闻网站、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网上普法产品。

（二）市新闻传媒中心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鞍山云等平台，全媒体报道全市各地活动开展情况。

（三）全市党刊党报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宪法宣传周”期间刊发宪法宣传内容。

（四）市通管办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向全市手机用户推送宪法宣传短信。

（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公交车、出租车、大屏幕在“宪法宣传周”推送宪法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历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带头宣讲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基本经验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牢牢把握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各级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将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的调度、指导和督促。要认真组织收听收看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的“宪法的精神法治的力量—2022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

（二）落实普法责任。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全市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大力宣传“宪法宣传周”活动内容。普法责任制相关单位要在组织内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同时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根据全市重点活动安排，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并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三）坚持面向基层群众。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宪法宣传理念，走好宪法宣传的群众路线，运用群众乐于便于参与的方式，

推动宪法宣传“进村入户到人”。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评理说事点等阵地，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让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着力提升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法宣传活动。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正能量产生大流量。发挥全市新媒体矩阵优势，协调配合做好省、市、县新媒体矩阵宣传联动，形成宣传声势。要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各地各部门可以在中国普法网免费下载使用2022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挂图、宪法宣传飘窗和宪法宣传资料。